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此外，本公司建議在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務。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其中包括）(i)允許通過通訊設施召開股東大會；(ii)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修訂；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包含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